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十二次  
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7 日(二)下午 13：30。
-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 2 號)。
- 三、出席獨立董事：潘有諒、張美瑤、林志學共計 3 席。
- 四、列席人員：張睿芯總經理、劉建良副總、陳聰智助理副總、周琦嵐副理。

五、主席：潘有諒  記錄：陳麗紋 

六、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會計師及李國銘會計師擬出具之保留意見核閱報告書稿。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交付董事會核議。

(三)提請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第二案

案 由：修訂「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討論案。(詳第 頁)

說 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730372 號公告修正；原名稱為「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更新名稱為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使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二)本案若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交付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主席宣布散會。